

证券代码：874830

证券简称：兵设集团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雪莲、龚巧莉、马新智、刘涛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雪莲女士，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公司部主任、党支部副书记；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常务副主任；2022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2022 年 1 月至今，任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公司独立董事。

龚巧莉女士，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4 月至至今，历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MBA 导师、教授、二级教授；2015 年 2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2 月至今，任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5月至今，任新疆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新智先生，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民主建国会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9月至今，历任新疆大学政治系助教、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MBA中心主任、教授；2012年4月至2017年9月，任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2022年2月，任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新疆天聚建设投资集团外部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独立董事。

刘涛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首届“天山英才”和“天山领军人才”、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2002年9月至2021年6月，历任新疆交通科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副院长；2021年6月至2022年11月，任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家办副主任、研究员；2022年11月，于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家办资深专家岗位退休；2022年11月至今，任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张雪莲、龚巧莉、马新智、刘涛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张雪莲	13	13	0	0	否	3
龚巧莉	13	13	0	0	否	3
马新智	13	13	0	0	否	3
刘涛	13	13	0	0	否	3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合规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2025 年度，公司分别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制度，积极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张雪莲、龚巧莉、马新智、刘涛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2 月 24 日	一届十四次董事会	《关于 2024 年经营成果进行第一次预分红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3 月 20 日	一届十五次董事会	《关于修订〈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6 月 3 日	一届十六次董事会	《关于延续使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28 日	一届十九次董事会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最近二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关于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月12日	一届二十三次 董事会	《关于兵团设计院 2024 年度第二次分红方案的议案》	同意
-------------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6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治理、战略规划、风险管理等方面参与的工作及贡献。

独立董事：张雪莲、龚巧莉、马新智、刘涛

2026 年 4 月 24 日